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聯絡人：褚麗雲
電 話：(02)7736-5976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90154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8點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本(99)年9月16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9月3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不含國立中正文化中心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)、本部各單位〈含中部辦公室〉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、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